

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
傳 真：(03) 8538214
聯 絡 人：楊曄玟 總幹事
聯絡電話：(03) 8544225 轉 721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教字第 111020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教育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及 111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 111 年 4 月 18 日花教字第 1110000012 號及 11100000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 111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逕至教育會網站 <http://each.hlc.edu.tw> 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送交本會楊曄玟總幹事。
- 四、相關訊息已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【編號:80088】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常務理事 陳俊雄
代為決行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四)國中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
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第一學程：國中。

第二學程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花蓮壽豐郵局15-31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331號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
<http://each.hlc.edu.tw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
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。

(二)複審：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
況擇優錄取之。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 稱	
連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/ 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電話：			
申請組別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☐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	(30分以下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國中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③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④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
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					
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(簽章)				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 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決審 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花蓮縣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入會一年以上且當年度為會員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，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，餘數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，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，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。

（二）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壽豐郵局 15-31 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）。

（二）評審：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。

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最近2吋照片1張	
出生年月日	性別	擔任教育工作年資 年		
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公： 行：		
學歷	經歷			
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劣事蹟				
推薦學校	所屬鄉鎮市教育會	花蓮縣教育會評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 	
校長簽章	理事長簽章			

備註：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